

11N00245740X20261801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 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受托方: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本级)**

受托方（乙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 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 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地 点：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 14-03f地块

1.3. 服务内容：本工程所需的项目管理、设计、勘察、施工总包、监理、各专业工程、二类费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磋商）代理服务以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工作。

1.4. 招标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养老院、文化中心及地下 1 层停车库、室外道路、围墙、绿化等。用地面积 524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545.8 平方米。设计包含地上建筑及地下车库，地块内分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卫生中心和养老院区域，其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卫生中心由 1-5F 裙房组成，整体呈现L形；养老院由 6-14F矩形塔楼组成。经估算，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88099.29 万元，扣除征收费用后建设投资 23147.7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约 19940.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5.02 万元，预备费 1102.27 万元；征收费用 64951.56 万元。

2. 委托内容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包含项目管理、设

计、勘察、施工总包、监理、各专业工程、二类费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
标（磋商）代理服务以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工作。

3. 合同价款

3.1. 代理报酬：

3.1.1 合同暂定总价为：102835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合同履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原合同的合同含税总金额。

4.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4.2. 本合同协议书；

4.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7. 委托方向受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8. 合同订立

8.1. 合同订立时间：

8.2.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就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 14-03f地块人民坊新建工程签署的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 2188 号**

委托代理人: **仲老师**

经办人: **仲老师**

2026年06月18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一鸣**

委托代理人: **张掬海**

2026年06月18日

经办人: **张掬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方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方，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1.3 专用条款：是委托方与受托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4 委托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受托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1.9 附加服务：指委托方和受托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1款和专用条款第2.1.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10 代理报酬：委托方和受托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1 图纸：指由委托方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3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方的义务

2.1.1 委托方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委托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 and 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和工可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报建手续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方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1.3 受托方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方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2.1.4 委托方负有对受托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2.1.5 委托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方的有关损失。

2.2. 受托方的义务

2.2.1 受托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2.2.2 受托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方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方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2.3 受托方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2.2.4 受托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2.2.5 受托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2.6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2.7 受托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2.2.8 受托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方的有关损失。

2.3. 委托方的权利

委托方拥有下列权利：

2.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3.2 向受托方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2.3.3 审查受托方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2.3.4 要求受托方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2.3.5 与受托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2.3.6 依法选择中标人；

2.3.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3.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4. 受托方的权利

受托方拥有下列权利：

2.4.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4.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方做出的决定，受托方有权提出建议；

2.4.3 当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2.4.4 拒绝委托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方作出解释；

2.4.5 有权参加委托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2.4.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2.4.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3.1. 委托代理报酬

3.1.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3.1.2 受托方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方同意后，向委托方实报实销。

3.1.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3.2. 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3.2.1 由委托方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 内约定。（不适用，按专用条款执行）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方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 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方。

3.2.2 受托方完成委托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2.3 委托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利息。

3.2.4 委托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3.2.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方支付；或受托方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4. 违约、索赔和争议

4.1. 违约

4.1.1 委托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2 - (3) 款提到的委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方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2 - (6) 款提到的委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方赔偿受托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4.1.2 受托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2 - (2) 款提到的受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4款提到的受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7款提到的受托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方赔偿委托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4.1.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 向第三方追索。

4.2. 索赔

4.2.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2.2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方造成损失，受托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 受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 对受托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2.3 受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可按第4.2.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 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4.3. 争议

4.3.1 委托方和受托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有委托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5.1. 合同变更或解除

5.1.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方原因，使得受托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5.1.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5.1.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5.1.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5.2. 合同生效

5.2.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3. 合同终止

5.3.1 受托方完成委托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方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5.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5.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方应付给受托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3.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其他

6.1.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1.3.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方的义务

2.1.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本工程所需的项目管理、设计、勘察、施工总包、监理、各专业工程、二类费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招标（磋商）代理服务以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具体委托事项为准）

2.1.2 委托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方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需求书等）的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开始实施前提供项目前期资料，并确保具备招标代理工作开展的条件。

(2) 向受托方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分期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资料（包括项目概况、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

求、图纸等）给受托人，并及时提供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资料、交底资料、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时限等）。

（3）向受托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招标所需资料提供完整，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知识产权负责。

（4）指定的与受托方联系的人员：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6）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受托方的义务

2.2.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2.2.2 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2）为招标（采购）人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a. 指定专人负责实施代理事项；

b. 办理招标项目登记，编写、发放招标（采购）文件，组织招标（采购）会议；

c. 协助组织招标、评标小组对投标方资质审查；

d. 制定评标办法，组织开标、评标、决标等会议；

e.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招投标（采购）工作；

f. 提供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

g.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h.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协助定标，发布并公告中标结果；

i. 协助完成招标备案，协助签订合同。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方支付的费用: 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本工程可能增加的其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及比选的相关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受托方。

2.3. 委托方的权利

2.3.1 委托方拥有的权利: 按通用条款

2.3.2 委托方拥有的其他权利: 按通用条款

2.4. 受托方的权利

2.4.1 受托方拥有的权利: 按通用条款

2.4.2 受托方拥有的其他权利: 按通用条款

3. 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3.1. 暂定委托代理报酬: 1028350元(大写: **壹佰零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3.1.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工程类按中标价格作为计费基数按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 服务类、设备材料类按中标价格(成交价格)作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计取, 费用不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 由各分项中标单位分别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各阶段招标工作完成后且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价的80%, 余款待审计结束且清算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支付, 乙方收款条件具备后需开具相对应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帐号：31697100006741975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所有招标（采购）完成后支付相应费用。委托方在付款前，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包含在上述代理报酬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4. 违约、索赔和争议

4.1. 违约

4.1.1 本合同关于委托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2—（3）款的约定，向受托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受托方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2）委托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2—（6）款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受托方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3）双方约定的委托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4.1.2 本合同关于受托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2—（2）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2)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3)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2.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酌情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4.1.3双方约定的受托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4.2. 争议

4.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

6.1. 合同的份数

6.1.1双方约定本合同共陆份,其中,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